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須予披露交易—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將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並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為期四(4)年。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安排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融資租賃安排

#####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的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出租人： 誠通融資租賃

承租人： 承租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由成都市龍泉公交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擔保人全資擁有。擔保人由成都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承租人主要從事城市公共交通運營。

## 主體事項

待融資租賃協議一及融資租賃協議二各自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安排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相關擔保協議經簽訂並生效以及承租人支付保證金(詳見下文))達成後，誠通融資租賃將分別按人民幣2,300萬元(相當於港幣2,760萬元)及人民幣1億3,700萬元(相當於港幣1億6,440萬元)的購買價格向承租人購買設施一及設施二，而設施一及設施二將回租予承租人，自誠通融資租賃支付相關購買價格當日起計為期四(4)年(「租賃期」)，可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

若融資租賃協議一及融資租賃協議二的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達成，誠通融資租賃將會有權單方面終止融資租賃協議一及／或融資租賃協議二(視乎情況而定)。

## 購買價格

設施一及設施二各自的購買價格乃經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參考設施一及設施二各自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評估價值分別約人民幣2,49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999萬元)及人民幣1億4,585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億7,502萬元)後協定。

購買價格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

## 法定所有權

誠通融資租賃於租賃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

## 租賃付款

於租賃期內，設施一及設施二的租賃付款總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614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137萬元)及約人民幣1億5,57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億8,684萬元)，其中承租人應在租賃期內分十六(16)個季度分期支付予誠通融資租賃。

租賃付款總額乃相關租賃本金金額(即誠通融資租賃分別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一及融資租賃協議二支付的購買價格)與租賃利息(乃根據當時未償還租賃本金金額按浮動利率計算所得，有關利率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轄下機關—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頒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釐定)的總和。倘租賃期內LPR有變，將於每年一月一日對該租賃利率進行年度調整，惟倘承租人有逾期租賃付款且未支付全部逾期付款及違約賠償，則適用利率不會於LPR下降時調整。利率乃由訂約方參考誠通融資租賃就購買租賃資產應付的購買價格及與融資租賃安排有關的信貸風險後公平磋商而協定。

## 承租人回購租賃資產的權利

待承租人已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一及融資租賃協議二的條款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所有各自租賃付款及任何其他應付款項(如有)，承租人有權各以人民幣1.00元整的象徵式代價回購設施一及設施二。

## 保證金

承租人同意分別支付人民幣92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10萬元)及人民幣54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658萬元)作為其履行融資租賃協議一及融資租賃協議二下責任的保證金。

倘承租人未能完全履行其於任何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下的任何責任，誠通融資租賃有權按以下順序將各保證金用於抵銷承租人對其的任何欠款：違約賠償、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如有))、未償還及預期租賃付款及回購價格。倘承租人完全履行其於各項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下的責任，誠通融資租賃須於承租人出示保證金收據時，將各保證金退還承租人。

當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一及融資租賃協議二應付的各自款項少於各自保證金結餘，融資租賃協議一及／或融資租賃協議二(視乎情況而定)可於承租人提出申請後提前終止。屆時承租人須向誠通融資租賃出示保證金收據，其後保證金可用

作抵銷融資租賃協議一及／或融資租賃協議二(視乎情況而定)下的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而任何保證金餘額應退還給承租人。

## 擔保

擔保人將就承租人於各融資租賃協議一及融資租賃協議二項下的所有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違約賠償、未償還及預期租賃付款、回購價格及其他應付款項)提供以誠通融資租賃為受益人的擔保。該擔保為不可撤回的持續擔保性質。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擔保人由成都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ii)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i)擔保人主要於中國從事項目投資、建設及管理；國有資產的營運及管理；投資諮詢服務；以及房地產投資開發及管理。

##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大宗商品貿易、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業務。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主要透過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其主營業務)進行。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誠通融資租賃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預期誠通融資租賃將賺取合共約人民幣2,184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621萬元)的收入，即融資租賃安排下的估計租賃付款總額與誠通融資租賃就租賃資產將支付的購買價格總額的差額。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通融資租賃」	指	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施一」	指	若干新能源汽車充電站
「設施二」	指	若干公共交通車輛、站牌及廣告牌設備及設施
「融資租賃協議一」	指	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並由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就售後租回設施一簽署的協議的統稱，如下：  (1) 回租物品轉讓協議；  (2) 融資租賃協議；及  (3) 保證金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二」	指	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並由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就售後租回設施二簽署的協議的統稱，如下：  (1) 回租物品轉讓協議；  (2) 融資租賃協議；及  (3) 保證金協議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一及融資租賃協議二的統稱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誠通融資租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並將其回租予承租人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成都經開國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租賃資產」	指	設施一及設施二的統稱
「承租人」	指	成都市龍泉公交營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格」	指	誠通融資租賃向承租人購買設施一及設施二分別應支付的代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楊田洲先生、王天霖先生和李舒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